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年3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拟收购刘峰持有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康)100%的股权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德方)100%的股权(其中:普润德方100%股权为李俊红代刘峰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459、040460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沃达康100%股权评估值为2,470万元,普润德方100%股权评估值为38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2,450万元和3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拟收购刘峰持有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康、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德方、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其中:普润德方100%股权为李俊红代刘峰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459、040460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沃达康100%股权评估值为2,470万元,普润德方100%股权评估值为38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2,450万元和3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购购沃达康的交易对方:刘峰,男,中国籍自然人,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XXXX,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3082XXXX。目前为沃达康法定代表人,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持有沃达康100%股权。

收购普润德方的交易对方:李俊红,女,中国籍自然人,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育芳园XXXX,身份证号码:110102195803029XXXX。目前为普润德方法定代表人,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持有普润德方100%股权(普润德方实际控制人刘峰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经查询,刘峰先生、李俊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层3-2503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6829381B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峰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63,199.52	43,354,878.31
	负债总额	29,224,248.31	29,983,097.81
	应收款项总额	30,860,066.94	32,726,965.8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038,951.21	13,371,780.50
	营业收入	70,203,029.58	42,121,211.75
	净利润	5,698,413.01	1,332,8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476.39	2,007,053.32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75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4号2幢1层128号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13789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俊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87,297.75	17,651,907.16
	负债总额	8,716,954.71	14,153,149.21
	应收款项总额	12,927,370.62	17,287,769.8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370,343.04	3,498,757.95
	营业收入	9,226,390.05	9,371,323.01
	净利润	966,771.77	1,128,4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54.16	-2,895,017.81
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9日,普润德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普润德方原股东赵纪将其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峰,同时,刘峰与李俊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李俊红代刘峰出资,刘峰为普润德方实际控制人。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75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各100%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说明

沃达康和普润德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沃达康和普润德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质、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沃达康除了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外,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459号

3、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4、评估目的:为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范围:沃达康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沃达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沃达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335.49万元,评估值为4,340.06万元,增值率0.11%;负债账面价值为2,998.31万元,评估值为2,998.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7.18万元,评估值为1,341.75万元,增值率0.34%。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35.49万元,评估值为4,340.06万元,增值率0.11%;负债账面价值为2,998.31万元,评估值为2,998.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7.18万元,评估值为1,341.75万元,增值率0.3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70.00万元,增值率84.72%。

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结果中已体现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341.7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2,47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128.25万元,差异率84.09%。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沃达康成立于2012年,经过10年的发展,沃达康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沃达康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特定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沃达康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沃达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470.00万元。

(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460号

3、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4、评估目的:为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范围:普润德方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普润德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普润德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65.19万元,负债为1,415.31万元,净资产为349.88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65.19万元,评估值为1,765.1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1,415.31万元,评估值为1,415.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9.88万元,评估值为349.8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80.00万元,增值率8.6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49.8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38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0.12万元,差异率8.61%。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普润德方成立于2014年,经过八年的发展,普润德方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普润德方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特定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普润德方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普润德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8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沃达康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刘峰

交易标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的转让

(1)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出让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2)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3)目标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4)双方一致同意:双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沃达康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

(2)参照《沃达康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47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470万元。

(3)以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

(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2,450万元作为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

(5)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付清。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转让款,即490万元;在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80%股权转让款,即1,960万元。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移交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确定,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股权由乙方转移给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甲、乙双方中的某方确因违约造成延期未办理完毕登记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过渡期安排

(1)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得从目标公司抽取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3)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重要客户不流失,不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目标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甲方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普润德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李俊红

交易标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的转让

(1)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出让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2)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3)目标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4)双方一致同意:双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普润德方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

(2)参照《普润德方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8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80万元。

(3)以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350万元作为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

(5)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付清。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转让款,即70万元;在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80%股权转让款,即280万元。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移交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确定,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股权由乙方转移给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甲、乙双方中的某方确因违约造成延期未办理完毕登记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过渡期安排

(1)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得从目标公司抽取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3)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重要客户不流失,不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目标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甲方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普润德方作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达9,582亿元人民币,近7年复合增速约17.5%,已跃升为除美国外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从药械比角度看,我国目前药械比水平仅为2.9,与全球平均药械比1.4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表明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沃达康、普润德方主要所从事的医疗设备、试剂及相关耗材的销售和服务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主要代理覆盖区域为北京医疗机构(甲等医院等),主要终端客户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等,收购上述两家企业,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沃达康、普润德方目前业务体量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与刘峰关于沃达康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2、《四环医药与李俊红关于普润德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3、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459号、(2023)第040460号《资产评估报告》;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7526、大华审字[2023]007527《审计报告》;

5、沃达康、普润德方出具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6、刘峰、李俊红身份证复印件;

7、刘峰与李俊红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8、刘峰出具的《股权出让同意书》;

9、沃达康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10、普润德方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11、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12、罗兰贝格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3、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15号)。根据通知书,广州医药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3月24日,广州医药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广州医药SCP001
代码	01238121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27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9%	最低申购价位	2.58%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3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头孢地尼胶囊(0.1g)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39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地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89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受理号:CYHS2100253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3月2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地尼胶囊属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主要是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而起到杀菌作用,是一种广谱的抗菌药,于200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2021年3月,天心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头孢地尼胶囊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LTL Pharma Co.,Ltd.、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头孢地尼胶囊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6,655万元和人民币8,381万元。截至目前,天心药业在头孢地尼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893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头孢地尼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天心药业口服抗生素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天心药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1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1.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装饰拟向农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支持三湘装饰公司的经营发展,城光置业以其自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1500弄2层、3层物业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三湘装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城光置业已向银行提供了相关抵押,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2,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65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5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2.91	8,600.63
负债总额	2,434.61	4,639.1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434.61	4,639.17
净资产	2,488.30	3,961.46
	2022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2.60	7,367.99
利润总额	-1,561.67	423.47
净利润	-1,473.16	456.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装饰拟向农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支持三湘装饰公司的经营发展,城光置业以其自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1500弄2层、3层物业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三湘装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城光置业已向银行提供了相关抵押,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2,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65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5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于2023年3月29日起在深交所进行转让,债券代码为"133466",债券简称"23国海01",发行总额20.00亿元,票面利率3.95%,债券期限3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出相应修改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